

中銀銀聯雙幣卡「於日本實體店簽賬可享 3%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銀聯雙幣卡「於日本實體店簽賬可享 3%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upi_jp)、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2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4.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後，即可於該成功登記之曆月及往後之任何一個曆月作有關合資格簽賬可享有以下優惠：

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每曆月於日本實體店作任何零售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可享額外 3%現金回贈（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3%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300 及 HK\$900）。

有關上述於日本實體店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交易國家/

地區/貨幣(如適用)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之定義。

5. 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 (須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過Apple Pay、Goog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雲閃付App、BoC Pay或BoC Pay+(如適用))所作之交易，惟不包括透過AlipayHK、WeChat Pay HK所作之交易、「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BoC Pay或BoC Pay+)、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之定義。

6. 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將以每人民幣 1 元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7. 所有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之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最後一天起計之不多於三個月內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安排詳情請見下表。有關現金回

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每個曆月之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翌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合資日本地實體 店簽賬最後誌賬日期	誌入有關額外現金 回贈獎賞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額外 現金回贈紀錄之信用 卡月結單月份
第一個曆月：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或 之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或 8 月
第二個曆月：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或 之前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或 9 月
第三個曆月：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或 之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或 10 月

8.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獎賞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9.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10.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1.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日本實體店簽賬。

13.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綁定狀態(如適用)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4. 客戶所獲贈的額外現金回贈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用作有關簽賬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簽賬獎賞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5.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選單>幫助>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7.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

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8.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9.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

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

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20.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1.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如有任何爭

議，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